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劃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i)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現行經修訂規定；及(ii)納入其他相應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重大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 將所有提述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變動；
3. 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三不再規定之細則，該細則規定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4. 規定在指定報章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聯交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能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登記的30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的一段或多段期間；
5. 規定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6. 澄清持有本公司不少於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包括該股東在其請求書中指明待處理決議案的權利；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8.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 規定股東(a)可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核數師；(b)應以彼等可能決定的方式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核數師之薪酬；及(c)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

10.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個曆年的3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及
11.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藉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訂於2023年9月8日召開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3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